

辨	一. 申請專案採取障礙木之位置是否與承租位置相同。
	二.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公共工程,因施工期限急迫或工程緊急,急需
	先行施工,申請專案採取障礙木,其立木材積未達五十立方公尺者,准由分署查
_	明事情逕行核准砍伐後報署備查,林木價金之核算亦授權分署核定。
理	三. 每案立木材積在二五〇立方公尺以上或竹在五萬支以上者,陳報林業署核定。
	四. 每木調查同時設定界木。
	五. 針一級木應責申請人按指定地點集中保管,交付林業署分署依規定公開標售。
時	六. 申請案是否符合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暨其台灣省實施辦法之規定。
	7.1 中央系统自由自由并且是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應	
注	
,	
. <del></del>	
意	
事	
,	
工	
項	
使	一. 申請書三份。
1/2	二. 實測圖三份(五千分之一)。
_	
用	
表	
17:	
格	